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6号”文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00万股社会公众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4月27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0元/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由窦剑文等14位自然人以及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两家法人机构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4,001.52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4,000万股，于2000年12月18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0001051482。

发行人主要从事多相流量计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利用移动式多相流量计为油田客户提供移动测井服务，以及与勘探测试相配套的钻井服务。多相流量计的主要用途是在油田勘探和生产过程中对油井进行计量和测试；油井计量和测试的主要作用是评估油藏状况、评价作业效果、确定油井生产能力与产量，为改进采油工艺、提高油田采收率、延长油田开采寿命提供科学的数据。

发行人是目前亚洲市场上领先的油田多相计量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未来

发展愿景是成长为国际能源服务工业领域具有竞争力的中国企业。

## (二)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浩华审字[2010]第 9 号《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 1、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2,831,258.57	109,692,645.60	88,889,21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52,293.91	37,237,310.58	33,319,124.47
资产总计	181,783,552.48	146,929,956.18	122,208,336.47
流动负债合计	39,291,216.42	40,467,451.44	33,680,31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53,154.84	10,028,400.42	9,103,232.73
负债合计	60,344,371.26	50,495,851.86	42,783,54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71,431.07	94,931,178.85	78,056,898.00
少数股东权益	1,467,750.15	1,502,925.47	1,367,89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39,181.22	96,434,104.32	79,424,792.62

### 2、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117,203,450.44	99,138,882.68	85,980,820.98
营业成本	53,807,913.03	43,002,153.62	43,907,589.88
利润总额	31,676,608.53	23,548,516.02	18,875,355.09
净利润	27,929,286.67	19,812,939.56	15,902,35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38,205.48	19,622,726.57	15,721,657.54

### 3、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3,126.01	25,321,014.49	3,384,22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6,343.16	-8,685,555.88	-8,429,70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729.64	7,726,875.24	694,546.8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240.72	-529,722.01	-289,50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1,271.77	23,632,611.84	-4,640,433.42

#### 4、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38	2.71	2.64
速动比率（倍）	2.78	2.11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1%	36.85%	29.7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0.13%	0.18%	1.54%
	<b>2009年</b>	<b>2008年</b>	<b>2007年</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3.70	3.72
存货周转率（次）	2.25	1.69	2.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9,156,319.86	29,988,749.90	27,252,576.40
利息保障倍数	16.02	25.23	2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流量（元）	0.32	0.53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49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0.5779	0.4311	0.4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	0.5639	0.4690	0.3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26.03%	22.41%	2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	25.40%	24.37%	17.86%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8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6,400 万股。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1,6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1,2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32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0%，有效申购数量为 25,85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23791103%，认购倍数为 80.78 倍。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8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80%，中签率为 0.8660618443%，超额认购倍数为 115 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33.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58.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78.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52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563,514.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436,485.97 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对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浩华验字[2010]第 45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43 元（按照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42 元/股（以发行人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窦剑文及其关联股东张馨心、张立刚、张立强、孟钦贤、万劲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股份锁定外，窦剑文、张立强、孟钦贤、万劲松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海默科技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已获得“证监许可[2010]536号”文件核准，2010年4月27日刊登招股意向书，2010年5月6日通过网下、网上发行1,600万股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4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25,396人，不少于200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海默科技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本保荐机构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高管人员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相关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7层

电 话：010-68561122

传 真：010-68561021

邮政编码：100045

保荐代表人：盖建飞、李洪志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光大证券认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同意推荐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以批准。



